

6-3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莎车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莎车县人民医院23年度就诊卡、五金水暖耗材、打印机耗材、洗衣粉洗涤用品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洗衣粉（强力洗衣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嘉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2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漂白粉（彩漂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嘉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2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乳化剂（油污乳化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嘉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2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成都嘉鹏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6月30日